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4〕4号

当事人：广西业善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981682131189P

住址：广西北流市城南一路453号

法定代表人：黄燚

联系地址：广西北流市新丰镇石碗嘴村关塘组14-1号

当事人销售的中药饮片五加皮（生产企业：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221101；规格：0.5kg/袋），经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日常监督抽检（报告编号：YP20230759），结果【总灰分】不符合规定（总灰分14.4%）。2023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30759）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确认上述中药饮片五加皮为其销售的药品。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提取证据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2月5日从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进中药饮片五加皮（生产企业：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221101；规格：0.5kg/袋）3kg（共6袋），



购进价格为 85.02 元/kg，购进金额为 255.06 元，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全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分别配送至广西业善医药有限公司北流药小云御仁大药房、广西业善医药有限公司北流隆盛大药房、广西业善医药有限公司北流回生药房、广西业善医药有限公司北流回春药店等单位，销售单价从 47.04 元/袋-58 元/袋不等，销售数量为 6 袋（3kg），销售总金额为 316.59 元，违法所得为 316.59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药品为劣药。当事人销售上述劣药中药饮片五加皮（批号：2211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30759）；

2.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销售清单（代合同）》《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C-2022110126）《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各 1 份；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计算机系统“云队长医药连锁管理系统 V2.3”《采购记录》《收货验收记录》《库存记录》《库存商品质量养护检查记录》截图各 1 份，药品在库期间（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的温湿度数据分析图 1 份，药品销售记录系统截图 1 份、《广西

业善医药有限公司配送清单》复印件 4 张，当事人出具的《关于五加皮抽检情况的说明》1 份；

4. 法定代表人黄焱、质量负责人陈秀雯、采购员黄德金、仓库主任兼收货员兼仓管员朱小容、验收员郑苗、养护员李平的询问笔录和身份证复印件、任命书。

2024 年 3 月 25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玉分流罚告〔2024〕1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药品五加皮（批号：221101）经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情形，认定为劣药。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能立即开展药品召回工作，当事人不知道其所采购、销售的五加皮（批号：221101）为劣药，当事人对该批次五加皮（批号：221101）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等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

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劣药中药饮片五加皮（批号：22110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16.59 元，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 29 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